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0 年)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分标号： D 分标

合同编号： GS2020-Z3-G074-D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目录

一、合同前文.....	1
二、合同前附表.....	2
三、合同通用条款.....	4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10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11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	12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	16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19
（四）采购需求.....	30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	34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35
六、中标通知书.....	36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单价为 145,000.00 元/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S2020-Z3-G074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甲方联系人：黄艳萍，联系电话：0771-5538691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27 号【园区】
	乙方联系人：程捷 电话：1861225179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账号：01090337500120105170257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u>1</u> 年，具体时间从 <u>2020</u> 年 <u>9</u> 月 <u>24</u> 日起至 <u>2021</u> 年 <u>9</u> 月 <u>23</u> 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运维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运维服务费。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伍拾元整（¥7250.00）（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中央部门预算软件（网络版）运维服务	1	项	¥145,000.00	一、工作内容及边界 （一）通用要求： 1、业务保障服务。提供专属业务保障团队，高效完成预算编报期间现场业务保障和技术支撑服务。服务团队包括服务专员、业务专家、技术专家、实施工程师、研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多种角色。 （1）提供专人上门现场配合预算编报服务工作，确保一上、二上圆满完成； （2）指导用户熟练掌握本阶段软件功能的实践操作； （3）提供实现预算编制负责人测算和核对各类预算支出值的方法； （4）提供完成年度间各项预算数据对比分析的方法； （5）非软件故障问题排查服务：提供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排查服务，跟踪分析故障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2、汇审服务。提供年度汇审服务，指派多名专属业务专家、技术专家提供现场服务。 （1）协助用户制作汇审用报表； （2）协助预算编制负责人测算和核对各类预算支出值是否正常； （3）协助用户进行数据合规性检查； （4）协助用户进行年度间各项预算数据的对比分析； （5）协助用户完成日常业务操作； （6）协助用户进行数据盘生成、数据备份等。 3、日常专项支持服务。提供预算执行调整专项支持服务，保障用户预算执行质量。提供现场预算执行调整审

			核检验服务，保证用户预算执行数据质量。包括：协助用户熟练掌握执行调整功能实践操作，协助用户执行调整相关业务工作，协助用户执行调整相关数据测算。 4、培训服务。提供预算软件集中现场培训服务。培训人数：100 人以内；培训时间：每次 1 天；培训内容：预算系统理论和操作问题解答。（差旅食宿和场地由采购人承担） 5、服务对象：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及所属三级预算单位。 （二）软件升级完善项目需求专项要求： 1、税务专用版补丁更新服务。税务专用版安装包和补丁程序支持服务。 2、项目枚举选择模板服务。项目枚举选择模板服务（包含立项依据、实施方案、中期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评审）。 3、项目信息数据处理服务。对已下发的项目文本和绩效数据修复完善。 4、新增资产审核服务。对新增资产中车辆单价提示性审核提供服务：（1）轿车或小型载客车单价不超过 19.8 万元（其中，“机要通信用车”配备轿车或小型载客车的，单价不超过 13.2 万元）。（2）越野车单价不超过 27.5 万元。（3）大中型载客汽车单价不超过 49.5 万元。（4）其他车辆单价不超过 19.8 万元。 5、对绩效执行监控提示性审核提供服务。一般公共二级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添加一条提示性审核：年初预算数>0 的情况下，1-7 月执行数和全年执行数不能为 0。 6、部门统计标识调整服务。对调整部门统计标识提供服务。 7、税务系统分析报表服务。对税务系统专有的 19 类分
--	--	--	---

			析报表提供服务：如（01 一级项目三年规划分析表，02 二级项目三年规划分析表，03 财政拨款年度控制数分析表等）。 8、前台查询分析。数据来源：从“预算执行调整申请信息”中涉及执行调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调整情况表-查询表提取“经济分类细化”中的“差额；基本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表需包括所有科目、项目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查询表包括所有项目；单位要求：取一级汇总单位、二级汇总单位和纯录入单位。 9、单机版数据互通模块。支持中央部门预算网络版和单机版数据互通，方便预算编报人员从网络版获取预算数据进行离线编报或汇审，并随时更新数据回到网络版。 （三）软件运行维护项目需求专项要求：提供预算编报过程中的技术和业务支持。 1、一上、二上预算编报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2、汇审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3、用户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权限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流程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 4、执行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 5、预算软件操作技术指导； 6、预算软件客户端环境应用指导； 7、专属电话服务：提供 7×24 小时专属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8、线上支持服务：通过微信公众号对提交问题进行跟踪、解答服务； 9、线上培训服务：通过运维平台，提供在线培训服务，可多人同时异地参加培训； 10、税务专版 二、投入技术人员：要求投入人员不少于 1 人，计算
--	--	--	--

			机及相关专科及以上学历,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资格以上证书, 二年以上财务系统运维工作经验。 三、服务要求 (一)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支持。 (二) 维护服务方式为技术人员上门维保。 (三) 系统发生故障时, 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 并在 1 个小时内 (用户在南宁市区内 1 个小时内, 用户不在南宁市区的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 赶到现场提供维护服务。
--	--	--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D 分标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3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S2020-Z3-G074

分标号：D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1. 业务保障服务 提供专属业务保障团队，高效完成预算编报期间现场业务保障和技术支撑服务。服务团队包括服务专员、业务专家、技术专家、实施工程师、研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多种角色。 (1) 提供专人上门现场配合预算编报服务工作，确保一上、二上圆满完成； (2) 指导用户熟练掌握本阶段软件功能的实践操作； (3) 提供实现预算编制负责人测算和核对各类预算支出值的方法； (4) 提供完成年度间各项预算数据对比分析的方法； (5) 非软件故障问题排查服务：提供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排查服务，跟踪分析故障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36,000	任务周期：1月，投入人数：3人，工作量：3人月，单价：12,000，费用：36,000。
2	2. 汇审服务 提供年度汇审服务，指派多名专属业务专家、技术专家提供现场服务。 (1) 协助用户制作汇审申报表； (2) 协助预算编制负责人测算和核对各类预算支出值是否正常； (3) 协助用户进行数据合规性检查； (4) 协助用户进行年度间各项预算数据的对比分析； (5) 协助用户完成日常业务操作； (6) 协助用户进行数据盘生成、数据备份等。	¥54,000	任务周期：1月，投入人数：3人，工作量：3人月，单价：18,000，费用：54,000。
3	3. 日常专项支持服务 提供预算执行调整专项支持服务，保障用户预算执行质量。提供现场预算执行调整审核检验服务，保证用户预算执行数据质量。包括：协助用户熟练掌握执行调整功能实践操作，协助用户执行调整相关业务工作，协助用户执行调整相关数据测算。	¥12,000	任务周期：0.5月，投入人数：2人，工作量：1人月，单价：12,000，费用：12,000。
4	4. 培训服务 提供预算软件集中现场培训服务。 培训人数：100人以内； 培训时间：每次1天； 培训内容：预算系统理论和操作问题解答。	¥13,000	任务周期：0.365月，投入人数：2人，工作量：0.73人月，单价：18,000，费用：13,000。
5	5. 软件升级完善项目需求专项服务 (1) 税务专用版补丁更新服务； (2) 项目枚举选择模板服务；	¥18,000	任务周期：1月，投入人数：1人，工作量：1人月，单价：18,000，费用：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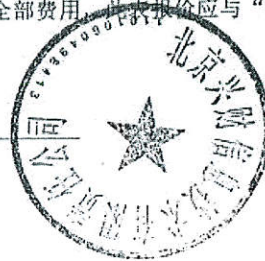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D 分标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3) 项目信息数据处理服务; (4) 新增资产审核服务; (5) 对绩效执行监控提示性审核提供服务; (6) 部门统计标识调整服务; (7) 税务系统分析报表服务; (8) 前台查询分析; (9) 单机版数据互通模块。		
6	6. 软件运行维护项目需求专项服务 (1) 一上、二上预算编报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2) 汇审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3) 用户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 权限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 流程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 (4) 执行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 (5) 预算软件操作技术指导; (6) 预算软件客户端环境应用指导; (7) 专属电话服务: 提供 7×24 小时专属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8) 线上支持服务: 通过微信公众号对提交问题进行跟踪、解答服务; (9) 线上培训服务: 通过运维平台, 提供在线培训服务, 可多人同时异地参加培训; (10) 税务专版。	¥12,000	任务周期: 1 月, 投入人数: 1 人, 工作量: 1 人月, 单价: 12,000, 费用: 12,000。
总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 小写: ¥145,000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清单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程捷
 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S2020-Z3-G074
1	分标号	D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 小写：¥145,000.00		
3	服务期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4	质保期	不涉及		
5	...	/		
	备注	无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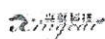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公章)：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程捷

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D 分标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S2020-Z3-G074

分标号：D 分标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第二部分，D分标，一、工作内容及边界	中央部门预算软件（网络版）运维服务	1、业务保障服务。提供专属业务保障团队，高效完成预算编报期间现场业务保障和技术支撑服务。服务团队包括服务专员、业务专家、技术专家、实施工程师、研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多种角色。 （1）提供专人上门现场配合预算编报服务工作，确保一上、二上圆满完成； （2）指导用户熟练掌握本阶段软件功能的实践操作； （3）提供实现预算编制负责人测算和核对各类预算支出值的方法； （4）提供完成年度间各项预算数据对比分析的方法； （5）非软件故障问题排查服务：提供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排查服务，跟踪分析故障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2、汇审服务。提供年度汇审服务，指派多名专属业务专家、技术专家提供现场服务。 （1）协助用户制作汇审用报表； （2）协助预算编制负责人测算和核对各类预算支出值是否正常； （3）协助用户进行数据合规性检查；	1、业务保障服务。提供专属业务保障团队，高效完成预算编报期间现场业务保障和技术支撑服务。服务团队包括服务专员、业务专家、技术专家、实施工程师、研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多种角色。 （1）提供专人上门现场配合预算编报服务工作，确保一上、二上圆满完成； （2）指导用户熟练掌握本阶段软件功能的实践操作； （3）提供实现预算编制负责人测算和核对各类预算支出值的方法； （4）提供完成年度间各项预算数据对比分析的方法； （5）非软件故障问题排查服务：提供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排查服务，跟踪分析故障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2、汇审服务。提供年度汇审服务，指派多名专属业务专家、技术专家提供现场服务。 （1）协助用户制作汇审用报表； （2）协助预算编制负责人测算和核对各类预算支出值是否正常； （3）协助用户进行数据合规性检查；	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1、业务保障服务。我公司提供专属业务保障团队，高效完成预算编报期间现场业务保障和技术支撑服务。服务团队包括服务专员、业务专家、技术专家、实施工程师、研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多种角色。 （1）提供专人上门现场配合预算编报服务工作，确保一上、二上圆满完成； （2）指导用户熟练掌握本阶段软件功能的实践操作； （3）提供实现预算编制负责人测算和核对各类预算支出值的方法； （4）提供完成年度间各项预算数据对比分析的方法； （5）非软件故障问题排查服务：提供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排查服务，跟踪分析故障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2、汇审服务。提供年度汇审服务，指派多名专属业务专家、技术专家提供现场服务。 （1）协助用户制作汇审用报表； （2）协助预算编制负责人测算和核对各类预算支出值是否正常；	无偏离	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D 分标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4) 协助用户进行年度间各项预算数据的对比分析; (5) 协助用户完成日常业务操作; (6) 协助用户进行数据盘生成、数据备份等。 3、日常专项支持服务。提供预算执行调整专项支持服务,保障用户预算执行质量。提供现场预算执行调整审核检验服务,保证用户预算执行数据质量。包括:协助用户熟练掌握执行调整功能实践操作,协助用户执行调整相关业务工作,协助用户执行调整相关数据测算。 4、培训服务。提供预算软件集中现场培训服务。培训人数:100 人以内;培训时间:每次 1 天;培训内容:预算系统理论和操作问题解答。(差旅食宿和场地由采购人承担) 5、服务对象: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及所属三级预算单位。 (二) 软件升级完善项目需求专项要求: 1、税务专用版补丁更新服务。税务专用版安装包和补丁程序支持服务。 2、项目枚举选择模板服务(包含立项依据、实施方案、中期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评审)。 3、项目信息数据处理服务。对已下发的项目文本和绩效数据修复完善。	(4) 协助用户进行年度间各项预算数据的对比分析; (5) 协助用户完成日常业务操作; (6) 协助用户进行数据盘生成、数据备份等。 3、日常专项支持服务。提供预算执行调整专项支持服务,保障用户预算执行质量。提供现场预算执行调整审核检验服务,保证用户预算执行数据质量。包括:协助用户熟练掌握执行调整功能实践操作,协助用户执行调整相关业务工作,协助用户执行调整相关数据测算。 4、培训服务。提供预算软件集中现场培训服务。培训人数:100 人以内;培训时间:每次 1 天;培训内容:预算系统理论和操作问题解答。(差旅食宿和场地由采购人承担) 5、服务对象: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及所属三级预算单位。 (二) 软件升级完善项目需求专项要求: 1、税务专用版补丁更新服务。税务专用版安装包和补丁程序支持服务。 2、项目枚举选择模板服务(包含立项依据、实施方案、中期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评审)。 3、项目信息数据处理服务。对已下发的项目文本和绩效数据修复完善。	(3) 协助用户进行数据合规性检查; (4) 协助用户进行年度间各项预算数据的对比分析; (5) 协助用户完成日常业务操作; (6) 协助用户进行数据盘生成、数据备份等。 3、日常专项支持服务。提供预算执行调整专项支持服务,保障用户预算执行质量。提供现场预算执行调整审核检验服务,保证用户预算执行数据质量。包括:协助用户熟练掌握执行调整功能实践操作,协助用户执行调整相关业务工作,协助用户执行调整相关数据测算。 4、培训服务。提供预算软件集中现场培训服务。培训人数:100 人以内;培训时间:每次 1 天;培训内容:预算系统理论和操作问题解答。(差旅食宿和场地由我公司承担) 5、服务对象: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及所属三级预算单位。 (二) 软件升级完善项目需求专项服务: 1、税务专用版补丁更新服务。税务专用版安装包和补丁程序支持服务。 2、项目枚举选择模板服务(包含立项依据、实施方案、中期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评审)。 3、项目信息数据处理服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4、新增资产审核服务。对新增资产中车辆单价提示性审核提供服务：(1) 轿车或小型载客车单价不超过 19.8 万元（其中，“机要通信用车”配备轿车或小型载客车的，单价不超过 13.2 万元）。(2) 越野车单价不超过 27.5 万元。(3) 大中型载客车单价不超过 49.5 万元。(4) 其他车辆单价不超过 19.8 万元。 5、对绩效执行监控提示性审核提供服务。一般公共二级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添加一条提示性审核：年初预算数>0 的情况下，1-7 月执行数和全年执行数不能为 0。 6、部门统计标识调整服务。对调整部门统计标识提供服务。 7、税务系统分析报表服务。对税务系统专有的 19 类分析报表提供服务：如 (01 一级项目三年规划分析表，02 二级项目三年规划分析表，03 财政拨款年度控制数分析表等)。 8、前台查询分析。数据来源：从“预算执行调整申请信息”中涉及执行调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调整情况表-查询表提取“经济分类细化”中的“差额；基本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表需包括所有科目、项目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查询表包括所有项目；单位要求：取一	4、新增资产审核服务。对新增资产中车辆单价提示性审核提供服务：(1) 轿车或小型载客车单价不超过 19.8 万元（其中，“机要通信用车”配备轿车或小型载客车的，单价不超过 13.2 万元）。(2) 越野车单价不超过 27.5 万元。(3) 大中型载客车单价不超过 49.5 万元。(4) 其他车辆单价不超过 19.8 万元。 5、对绩效执行监控提示性审核提供服务。一般公共二级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添加一条提示性审核：年初预算数>0 的情况下，1-7 月执行数和全年执行数不能为 0。 6、部门统计标识调整服务。对调整部门统计标识提供服务。 7、税务系统分析报表服务。对税务系统专有的 19 类分析报表提供服务：如 (01 一级项目三年规划分析表，02 二级项目三年规划分析表，03 财政拨款年度控制数分析表等)。 8、前台查询分析。数据来源：从“预算执行调整申请信息”中涉及执行调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调整情况表-查询表提取“经济分类细化”中的“差额；基本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表需包括所有科目、项目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查询表包括所有项目；单位要求：取一	务。对已下发的项目文本和绩效数据修复完善。 4、新增资产审核服务。对新增资产中车辆单价提示性审核提供服务：(1) 轿车或小型载客车单价不超过 19.8 万元（其中，“机要通信用车”配备轿车或小型载客车的，单价不超过 13.2 万元）。(2) 越野车单价不超过 27.5 万元。(3) 大中型载客车单价不超过 49.5 万元。(4) 其他车辆单价不超过 19.8 万元。 5、对绩效执行监控提示性审核提供服务。一般公共二级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添加一条提示性审核：年初预算数>0 的情况下，1-7 月执行数和全年执行数不能为 0。 6、部门统计标识调整服务。对调整部门统计标识提供服务。 7、税务系统分析报表服务。对税务系统专有的 19 类分析报表提供服务：如 (01 一级项目三年规划分析表，02 二级项目三年规划分析表，03 财政拨款年度控制数分析表等)。 8、前台查询分析。数据来源：从“预算执行调整申请信息”中涉及执行调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调整情况表-查询表提取“经济分类细化”中的“差额；基本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表需包括所有科目、项目支出政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级汇总单位、二级汇总单位和纯录入单位。 9、单机版数据互通模块。支持中央部门预算网络版和单机版数据互通，方便预算编报人员从网络版获取预算数据进行离线编报或汇审，并随时更新数据回到网络版。 （三）软件运行维护项目需求专项要求：提供预算编报过程中的技术和业务支持。 1、一上、二上预算编报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2、汇审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3、用户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权限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流程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 4、执行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 5、预算软件操作技术指导； 6、预算软件客户端环境应用指导； 7、专属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专属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8、线上支持服务：通过微信公众号对提交问题进行跟踪、解答服务； 9、线上培训服务：通过运维平台，提供在线培训服务，可多人同时异地参加培训； 10、税务专版	级汇总单位、二级汇总单位和纯录入单位。 9、单机版数据互通模块。支持中央部门预算网络版和单机版数据互通，方便预算编报人员从网络版获取预算数据进行离线编报或汇审，并随时更新数据回到网络版。 （三）软件运行维护项目需求专项要求：提供预算编报过程中的技术和业务支持。 1、一上、二上预算编报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2、汇审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3、用户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权限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流程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 4、执行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 5、预算软件操作技术指导； 6、预算软件客户端环境应用指导； 7、专属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专属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8、线上支持服务：通过微信公众号对提交问题进行跟踪、解答服务； 9、线上培训服务：通过运维平台，提供在线培训服务，可多人同时异地参加培训； 10、税务专版	府经济分类查询表包括所有项目；单位要求：取一级汇总单位、二级汇总单位和纯录入单位。 9、单机版数据互通模块。支持中央部门预算网络版和单机版数据互通，方便预算编报人员从网络版获取预算数据进行离线编报或汇审，并随时更新数据回到网络版。 （三）软件运行维护项目需求专项服务：提供预算编报过程中的技术和业务支持。 1、一上、二上预算编报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2、汇审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3、用户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权限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流程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 4、执行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 5、预算软件操作技术指导； 6、预算软件客户端环境应用指导； 7、专属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专属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8、线上支持服务：通过微信公众号对提交问题进行跟踪、解答服务； 9、线上培训服务：通过运维平台，提供在线培训服务，可多人同时异地参加培训； 10、税务专版		
第二部	投入技术人员	要求投入人员不少于1人，计算机及相关专科及	要求投入人员不少于1人，计算机及相关专科及	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我公司投入人员不少于1	无偏	无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分, D 分标, 二、投入技术人员		以上学历,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资格以上证书, 二年以上财务系统运维工作经验。	以上学历,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资格以上证书, 二年以上财务系统运维工作经验。	人, 计算机及相关专科及以上学历,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资格以上证书, 二年以上财务系统运维工作经验。	离	
第二部分, D 分标, 三	服务要求	(一)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支持。 (二) 维护服务方式为技术人员上门维保。 (三) 系统发生故障时, 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 并在 1 个小时内 (用户在南宁市区内在 1 个小时内, 用户不在南宁市区的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 赶到现场提供维护服务。	(一)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支持。 (二) 维护服务方式为技术人员上门维保。 (三) 系统发生故障时, 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 并在 1 个小时内 (用户在南宁市区内在 1 个小时内, 用户不在南宁市区的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 赶到现场提供维护服务。	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一) 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支持。 (二) 维护服务方式为技术人员上门维保。 (三) 系统发生故障时, 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 并在 1 个小时内 (用户在南宁市区内在 1 个小时内, 用户不在南宁市区的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 赶到现场提供维护服务。	无偏离	无
第二部分, D 分标,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 包括: (1)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 (2) 系统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知识产权、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 第三方验收费。 注: 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 包括: (1)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 (2) 系统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知识产权、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 第三方验收费。 注: 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 包括: (1)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 (2) 系统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知识产权、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 第三方验收费。 注: 我公司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无偏离	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D 分标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2020年8月27日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费用。		
第二部分, D 分标,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和服务与验收标准等。	服务时间: 1 年, 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与远程技术支持 服务与验收标准: 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运维任务, 满足本项目各项技术要求。	服务时间: 1 年, 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与远程技术支持 服务与验收标准: 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运维任务, 满足本项目各项技术要求。	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服务时间: 1 年, 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与远程技术支持 服务与验收标准: 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运维任务, 满足本项目各项技术要求。	无偏离	无
第二部分, D 分标, 二、商务要求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运维服务期满,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运维服务费。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运维服务期满,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运维服务费。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我公司接受如下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运维服务期满,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运维服务费。 我公司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无偏离	无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 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

(2) 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应注明“负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程建

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商务部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S2020-Z3-G074 分标号：D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查询网址链接，响应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给予优先待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	完全响应，无偏离，并已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无偏离	无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必须同时具备):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并已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无偏离	无
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非联合体投标, 不分包。	无偏离	无
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取整到元): D 分标: 叁仟元整 (¥3,000.00);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收款人户名: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3010154700016896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分标号及用途 (投标保证金)。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并已提交相关文件。	无偏离	无
5.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日历日)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日历日)。	无偏离	无
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并已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无偏离	无
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如中	无偏离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约定	标, 即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8.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正文	一、总则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并已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无偏离	无
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正文	一、总则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 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并已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无偏离	无
1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 标准	评标办法及标准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并已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无偏离	无
1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如中标, 即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无偏离	无
1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投标文件格式满足招	无偏离	无

			标文件要求， 并已提交相关 证明文件。		
1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 需求	D 分标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 (1)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 (2) 系统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知识产权、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 第三方验收费。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完全响应，无偏离，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已提交相关文件。	无偏离	无
1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 需求	D 分标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和服务与验收标准等。 ★服务时间：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与远程技术支持 ★服务与验收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运维任务，满足本项目各项技术要求。	完全响应，无偏离，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服务与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偏离	无
1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 需求	D 分标 二、商务要求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运维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运维服务费。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完全响应，无偏离，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偏离	无
1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 需求	D 分标 三、政策性要求及其他加分条件 中小型企业条件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完全响应，我公司非中小企业。	无偏离	无
1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D 分标 三、政策性要求及其他加分条件	完全响应，我公司非监狱企	无偏离	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D 分标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Amys

	第六章 项目采购 需求	监狱企业条件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业。		
1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 需求	D 分标 三、政策性要求及其他加分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完全响应，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偏离	无
19.	全部招标 文件条目 号	全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无偏离，并已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无偏离	无

说明：（1）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

（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非标“★”的参数要求和条件中，投标人响应时存在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3项或以上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D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 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中央部门预算软件(网络版)运维服务	1	项	一、工作内容和边界 （一）通用要求： 1、业务保障服务。提供专属业务保障团队，高效完成预算编报期间现场业务保障和技术支撑服务。服务团队包括服务专员、业务专家、技术专家、实施工程师、研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多种角色。 （1）提供专人上门现场配合预算编报服务工作，确保一上、二上圆满完成； （2）指导用户熟练掌握本阶段软件功能的实践操作； （3）提供实现预算编制负责人测算和核对各类预算支出值的方法； （4）提供完成年度间各项预算数据对比分析的方法； （5）非软件故障问题排查服务：提供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排查服务，跟踪分析故障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2、汇审服务。提供年度汇审服务，指派多名专属业务专家、技术专家提供现场服务。 （1）协助用户制作汇审用报表；

			(2) 协助预算编制负责人测算和核对各类预算支出值是否正常； (3) 协助用户进行数据合规性检查； (4) 协助用户进行年度间各项预算数据的对比分析； (5) 协助用户完成日常业务操作； (6) 协助用户进行数据盘生成、数据备份等。 3、日常专项支持服务。提供预算执行调整专项支持服务，保障用户预算执行质量。提供现场预算执行调整审核检验服务，保证用户预算执行数据质量。包括：协助用户熟练掌握执行调整功能实践操作，协助用户执行调整相关业务工作，协助用户执行调整相关数据测算。 4、培训服务。提供预算软件集中现场培训服务。培训人数：100 人以内；培训时间：每次 1 天；培训内容：预算系统理论和操作问题解答。（差旅食宿和场地由采购人承担） 5、服务对象：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及所属三级预算单位。 (二) 软件升级完善项目需求专项要求： 1、税务专用版补丁更新服务。税务专用版安装包和补丁程序支持服务。 2、项目枚举选择模板服务。项目枚举选择模板服务（包含立项依据、实施方案、中期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评审）。 3、项目信息数据处理服务。对已下发的项目文本和绩效数据修复完善。 4、新增资产审核服务。对新增资产中车辆单价提示性审核提供服务： (1) 轿车或小型载客车单价不超过 19.8 万元（其中，“机要通信用车”配备轿车或小型载客车的，单价不超过 13.2 万元）。（2）越野车单价不超过 27.5 万元。（3）大中型载客汽车单价不超过 49.5 万元。（4）其他车辆单价不超过 19.8 万元。 5、对绩效执行监控提示性审核提供服务。一般公共二级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添加一条提示性审核：年初预算数>0 的情况下，1-7 月执行数和全年执行数不能为 0。 6、部门统计标识调整服务。对调整部门统计标识提供服务。 7、税务系统分析报表服务。对税务系统专有的 19 类分析报表提供
--	--	--	--

			服务：如（01 一级项目三年规划分析表，02 二级项目三年规划分析表，03 财政拨款年度控制数分析表等）。 8、前台查询分析。数据来源：从“预算执行调整申请信息”中涉及执行调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调整情况表-查询表提取“经济分类细化”中的“差额；基本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表需包括所有科目、项目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查询表包括所有项目；单位要求：取一级汇总单位、二级汇总单位和纯录入单位。 9、单机版数据互通模块。支持中央部门预算网络版和单机版数据互通，方便预算编报人员从网络版获取预算数据进行离线编报或汇审，并随时更新数据回到网络版。 （三）软件运行维护项目需求专项要求：提供预算编报过程中的技术和业务支持。 1、一上、二上预算编报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2、汇审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3、用户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权限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流程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 4、执行调整业务指导和服务； 5、预算软件操作技术指导； 6、预算软件客户端环境应用指导； 7、专属电话服务：提供 7×24 小时专属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8、线上支持服务：通过微信公众号对提交问题进行跟踪、解答服务； 9、线上培训服务：通过运维平台，提供在线培训服务，可多人同时异地参加培训； 10、税务专版 二、投入技术人员：要求投入人员不少于 1 人，计算机及相关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资格以上证书，二年以上财务系统运维工作经验。 三、服务要求 （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支持。 （二）维护服务方式为技术人员上门维保。 （三）系统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
--	--	--	--

				响应,并在1个小时内(用户在南宁市区内在1个小时内,用户不在南宁市区的可在24小时内到达)赶到现场提供维护服务。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 (1)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 (2) 系统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知识产权、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 第三方验收费。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和服务与验收标准等。		★服务时间: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与远程技术支持 ★服务与验收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运维任务,满足本项目各项技术要求。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运维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运维服务费。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30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政策性要求及其他加分条件				
中小型企业条件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条件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GS2020-Z3-G074-D**)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六、中标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GS2020-Z3-G074) 中标通知书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GS2020-Z3-G074)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D分标 的中标人。

其中标内容为：中央部门预算软件（网络版）运维服务：1 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中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1-5828133

采购单位联系人：韦镇伦/宁冰

联系电话：0771-5663389/5562212

